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学位办〔2012〕5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 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2〕1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2〕14号）和《关于开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费电子支付系统的补

告》的通知》（学位办〔2012〕1号）的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凡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学历或大专毕业满 3 年且达到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一）外语水平考试的语种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的主要语种为：英语、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

均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且应试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

申请外国语专业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对于获学士学位时为外国语专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外国语专业的硕士学位，参加外语水平考试的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外国语专业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如有报考其它小语种的考生，请学校在资格审查时核准并向省学位办作相关说明。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不含听力测试，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

（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学科范围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学科有哲学、经济学（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生物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地理学、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

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作物学、临床医学、护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等 25 个学科。在这些学科范围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除要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包括外国语）外，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及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均达到合格分数线，方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20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为外国语水平考试时间；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我省考区考试地点为云南大学，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上通知为准。

三、考试报名

自 2012 年起，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全部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

（一）报名资格

报名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的资格审查并进入了“信息平台”的申请人（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即考生应

具备以下资格: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即2009年3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本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被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报考者一般应在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必须经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和我省学位办同意,方可报名考试。凡参加未在我省学位办备案的外省课程进修班学习的学员不得在我省参加报名考试。参加建筑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考者,必须在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所在考区报名考试。

对于出现违反《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规定》的学位授予单位,将暂停其开展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的权利。对于资格不符的报考者,考试部门将不提供考试成绩,后果由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的学位授予单位和报考者本人负责。

（二）报名方式

2012年2月20日至3月20日期间，报考者登录“信息平台”，在线提交申请参加考试的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地点（具体报名流程详见附件）。

（三）考试报名费与缴费方式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2012年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同意，结合我省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本次我省考区采取现场收费的方式收缴报名费，不接受网上支付。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报考者本人必须于2012年3月31日~4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云南大学校本部（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成人教育学院一楼大厅现场缴纳报名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缴纳报名费的报考者，本次报名无效。

（四）准考证下载时间

考生于2012年5月10日~27日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资格审核

我省各学位授予单位须于2月底前将所有拟参加2012年全国统考的硕士学位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采集完毕。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2年3月26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

成对 2012 年报考本校全部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要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以及考试地点等信息，发现资格不符的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成绩下达和查询

版；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生物学、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农林经济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教育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地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学科使用第三版；经济学、临床医学和法语等学科（语种）使用第四版；英语、德语和日语等语种以及法学学科使用第五版；俄语使用第六版。

七、相关要求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及时通知考生考试报名与现场缴费的时间和要求。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71-5141725

附件：2012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主题词：教育、同等学力、考试报名、通知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2月27日印发

校对：刘衡

共印15份

附件

2012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1. 学位授予单位发布接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员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员在拟申请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将资格审核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全国统考考务管理过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0日至3月20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

②3月26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报考者资格。

③3月31日至4月2日，报考者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云南大学校本部（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成人教育学院一楼大厅现场缴纳报名费。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